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海地*、
爱尔兰*、意大利、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
民国、罗马尼亚*、泰国*、突尼斯* 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45/...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2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8 号决议和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
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
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议程》在 2030 年前在
各级得到全面落实，

特别指出，地方政府可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作出重大贡献，
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
面——经济、社会和环境，旨在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
女和女童的权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铭记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确认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同时毫不影响中央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又确认每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依照本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拥有不同的形式和职能，

还确认鉴于地方政府接近民众并处于基层，其重要职能之一是提供可满足当地需求并处理与在地方一级实现人权有关的优先事项的公共服务，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延续并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现象，面临最大风险的是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群，

强调在应对这一大流行病的过程中维护人权的重要性，无论是对公共卫生紧急情况，还是对人民生活 and 生计的更广泛影响而言，并在这方面承认地方政府在确保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在地方一级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承认地方政府可通过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的地方性法律、政策和方案，在预防和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保护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的权利不受歧视方面发挥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资源、认识和人权工作框架等，地方政府在履行其实现人权的作用方面可能面临各种挑战，

着重指出，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以及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对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强调对地方政府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又着重指出，在地方政府一级提供公共服务、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方面，地方政府官员的专长和知识是一项重要资产，

强调保护公民空间和为民间社会的参与提供有利环境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确保地方政府工作的有效性、透明度、问责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同时认识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为民间社会代表赋权，使其能够有效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就人权问题与地方政府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同时尊重地方和国家法律框架，

确认地方政府在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和贡献，鼓励其继续参与该机制并为其作出贡献，

又确认尽管若干国家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地利益攸关方在参与地方政府的方案方面，有可能面临挑战，

注意到为在地方一级促进人权而采取的相关国际和区域举措，以及地方政府在落实此类举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注意到地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联系日益加强，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论坛等方式，

确认地方政府是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承诺本地化的关键行为方之一，并可通过自我评估、区域和国际网络以及地方战略等方式，为提高对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认识及其落实作出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制定有效方法推动地方政府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合作，包括通过提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识在地方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报告；¹

2. 鼓励地方政府与包括当地民间社会在内的当地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实施地方政府各项方案方面互动并交流知识，以通过在公共服务领域提倡人权文化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 鼓励地方政府确保当地利益攸关方参与地方政府的活动和公共事务，以在地方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4. 鼓励各国促进地方政府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并执行相关建议，包括参与编写国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条约机构对各国的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期间；

5.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地方政府合作，支持它们履行人权责任；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经与各国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地方政府磋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面临的挑战，包括在平等和不歧视权以及保护处于弱势和边缘化境地的人群方面的作用和挑战，以确定在这方面指导地方和国家政府的各项原则的可能要素，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¹ A/HRC/42/22。